

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正和股份”）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正和”）的通知：

2013 年 11 月 18 日，广西正和与庄振伟签署《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庄振伟/先生关于转/受让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其持有的正和股份 8000 万股，转让均价为 5.06 元/股。

本次协议转让前，广西正和持有正和股份 441,300,347 股，占正和股份总股本的 36.17%。本次协议转让后，广西正和持有正和股份 361,300,347 股，占正和股份总股本的 29.61%。

根据 2013 年 11 月 11 日陈隆基先生、王华玉女士与香港中科、HUI Ling（许玲）女士签署的《关于〈关于正和国际（香港）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转让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，广西正和须将所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权减持到 30%以下。因此，广西正和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减持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1 月 19 日